### 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

#### 壹、 擊劍運動組織

一、 國際擊劍總會(FIE)

主 席: Alisher Usmanov

秘書長: Pietruszka Frederic

電 話:+41-21 3203115

傳 真:+41-21 3203116

會 址: AvenueRhodanie54CH-1007Lausanne Switzerland

二、 亞洲擊劍總會(FCA)

主 席: Celso L.Dayrit

秘書長:Khaled Atiyat

電 話:+632-6715010

傳 真:+632-6715015

會 址: 38 San Agustin Street, Capitol 8, Pasig City, Philippines

三、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(CTFA)

理事長:饒瑞瑛

秘書長:何湘伶

電 話:(02)8772-3033

傳 真:(02)2778-1663

會 址: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7 室

E-mail: tpe.escrime@msa.hinet.net

#### 貳、 競賽資訊

- 一、 大會日期: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7 日至 22 日。
- 二、 比賽日程: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8日至 21 日,共計 4 日。
- 三、 比賽場地:高雄市岡山高中(明德堂)(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公園路52號)。

#### 四、 比賽項目

- (一) 男子:1. 團體鈍劍、2. 團體銳劍、3. 團體軍刀、4. 個人鈍劍、5. 個人銳劍 6. 個人軍刀
- (二)女子:1. 團體鈍劍、2. 團體銳劍、3. 團體軍刀、4. 個人鈍劍、5. 個人銳劍 6. 個人軍刀
- (三)預定賽程表:如附件一

#### 五、 參加辦法

- (一) 戶籍規定:須符合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。
- (二)年齡規定:須年滿13足歲(民國91年10月17日以前出生者)。
- (三) 註冊人數
  - 1. 每單位可註冊 24 名選手(男 12 人,女 12 人)參加男子 3 項、女子 3 項團體賽。
  - 2. 每項團體賽最多註冊1隊4名選手(含1名候補)。
  - 3. 在個人競賽中每劍種有報名團體賽單位可註冊 3 名選手,未報其劍種團體賽可註冊 2 名選手。
- (四) 參賽標準: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於 104年7月 31日所公布之年度 96 傑,或國際擊劍總會 (FIE)於 2015年7月 31日(含)前最新公告之世界排名前 180 名始能註冊參賽。

六、 註冊: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7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七、 比賽辦法

(一) 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(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);如規則解釋有爭議,以 FIE 公布之最新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,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### (二) 比賽制度

#### 1. 個人賽

- (1) 首輪循環賽,再進行直接淘汰賽。
- (2) 循環賽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之 96 傑順序編排,同一縣市選手以儘可能不被安排在同一組的原則進行。

首輪循環賽淘汰 20%, 晉級選手以 64、32、16 或 8 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 淘汰賽。

循環賽後積分統計,如果有2名或多名選手勝率(V/M)、淨擊中數(HS-HR)、擊中數(HS)3個指數完全相同者,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,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,一律晉級。

排名:1至4名以決賽勝出,其餘選手的排名依遭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選手的名次來排名;對於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選手,他們的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。

2. 團體賽:各縣市的排名,視該隊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3名選手名次積分累加之和;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賽縣市積分相同,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。積分:第1名1分,第2名2分,第3名3分,依次類推;如未參加個人賽者,其積分為該項個人賽最後一名加1分計算。

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,進行45點追分直接淘汰賽。

比賽規定前6名依據比賽決定名次,第7名開始,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。

#### 八、器材設備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選手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 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。
- (二)選手比賽用之劍服、電劍、體線、電衣、面罩、軍刀袖套,均須於賽前送檢並取得合格標誌後,方可在比賽中使用。

#### 力、 醫務管制

- (一) 運動禁藥檢測:依據競賽規程第13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: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#### 參、 管理資訊

- 一、 競賽管理: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,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負責擊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- 二、 技術人員
  - (一)裁判人員: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商聘請,裁判員由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,由籌備委員會聘任。
  - (二)審判委員:審判委員共 5 人,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遴派,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商聘請,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- 三、 申訴: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

(一)依據競賽規程第9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### 肆、會議

- 一、技術會議: 訂於 104 年 10 月 17日(星期六)下午 2 時整,在高雄市岡山高中(明德堂) (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公園路52號)舉行。
- 二、裁判會議:訂於 104 年 10 月17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整,在高雄市岡山高中(明德堂) (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公園路52號)舉行。

伍、核准日期、文號:教育部 月 日臺教授體字第

號函選辦種類核准。

# 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運動會擊劍預定賽程表

### 10月18日(星期日)

編號	項目	時間
1	男子鈍劍個人賽初賽	09:00
2	女子銳劍個人賽初賽	/
3	女子軍刀個人賽初賽	/
4	男子鈍劍個人賽複賽	11:30
5	女子銳劍個人賽複賽	/
6	女子軍刀個人賽複賽	/
7	決賽:男子鈍劍個人、女子銳劍個人、女子軍刀個人	16:00
	頒獎:男子鈍劍個人、女子銳劍個人、女子軍刀個人	17:30

### 10月19日(星期一)

8	男子銳劍個人賽初賽	09:00
9	女子鈍劍個人賽初賽	/
10	男子軍刀個人賽初賽	/
11	男子銳劍個人賽複賽	11:30
12	女子鈍劍個人賽複賽	/
13	男子軍刀個人賽複賽	/
14	決賽:男子銳劍個人、女子鈍劍個人、男子軍刀個人	16:00
	頒獎:男子銳劍個人、女子鈍劍個人、男子軍刀個人	17:30

### 10月20日(星期二)

15	男子鈍劍團體賽初賽	09:00
16	女子銳劍團體賽初賽	/
17	女子軍刀團體賽初賽	/
18	決賽: 男子鈍劍團體賽、女子銳劍團體賽、女子軍刀團體賽	15:00
頒獎:男子鈍劍團體賽		18:00

## 10月21日(星期三)

19	男子銳劍團體賽初賽	09:00
20	女子鈍劍團體賽初賽	/
21	男子軍刀團體賽初賽	/
22	決賽: 男子銳劍團體賽、女子鈍劍團體賽、男子軍刀團體賽	15:00
頒獎:男子銳劍團體賽、女子鈍劍團體賽、男子軍刀團體賽		18:00